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所）、有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2〕49 号）要求，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健全招生计划全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2022 年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对象及范围

1. 博士生导师采集范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我校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全部博士生导师（含未实际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外籍导师及兼职导师）。

2. 博士生采集范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我校具有过学籍记录的（含在统计时期内毕业）博士生（含留学生博士生、港澳台地区博士生）。

3. 项目采集范围

采集范围内的博士生导师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主持的在研或结题项目。

二、采集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 月 16 日-25 日，各有关学院（所）按照采集数据模板和采集项说明采集信息，并将纸质版和电子材料报研究生院，其中纸质材料需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2. 9 月 26 日-30 日，研究生院和各相关部门、处（室）审核相关信息，并通过教育部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上报。

三、工作要求

1. 2022 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在 2021 年采集的数据基础上进行更新和补充完善（2021 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数据、本次采集信息的博士生导师名单、采集模板及说明等材料将打包逐一分发各单位）。

2. 由于教育部将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统筹考虑，请各学院（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填报信息安全准确，并按时完成采集工作。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22〕49 号）

2. 2022 年全国博士导师信息采集项说明

联系人：任丽洁 吉许榕

联系电话：87080153

邮 箱：xwgl@nwafu.edu.cn

研究生院

2022年9月16日

发布时间: 2022-09-16 发布部门: 研究生院